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永裕
　　吳玉美
　　吳麗華
　　吳貞慧
　　王秀滿（兼吳貞儀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明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(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68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